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劉彥寬

相 對 人 吳東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吳東益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3年6月3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吳東益於113年7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0年7月5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

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2,892,3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41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媽宮段	394	78.02	全部
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
					一	二	三	四	屋 頂 突 出	合 面 積	面 積 單	主要 建築	陽 面 積	面 積 單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房屋層數	層	層	層	層	物	計	位	材料	台	位	範圍
001	9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4層樓房鋼筋 混凝土造	4 0. 03	3 5. 87	1 6. 81	3 3. 78	1 4. 22	14 0. 71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7. 49	平 方 公 尺	全部